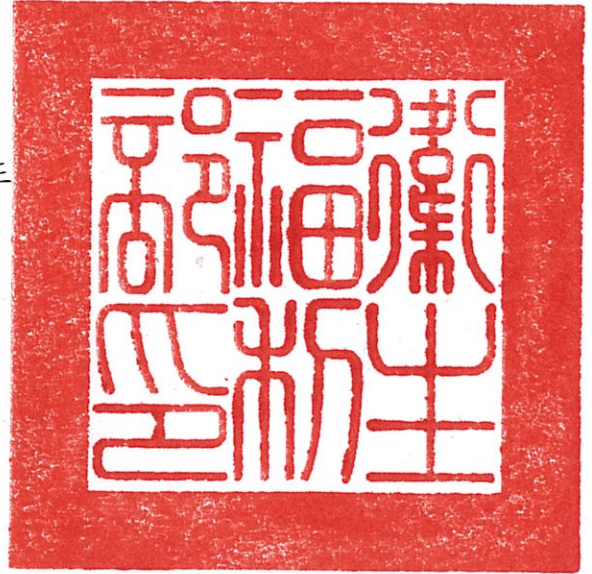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1260212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
第七十九條附件二至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
規定1份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

部長陳時中